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坛政办发〔2018〕13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各区管
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

序号	目标	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 及时发布各项重大政策	公开政府和部门各项重要工作,并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园区,区各有关部门
2			每月公开政府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园区,区各有关部门
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	区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
4			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	区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
5			完善“双公示”制度,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对相关信息及时公示。	区经信局	区各有关部门
6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应公开尽公开答复全文。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园区,区各有关部门
7		(二) 贯彻落实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办法。重点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施工合同备案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发改委、住建委、规划局、政务办,金坛国土分局	区各有关单位
8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办法。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和管理体制机制,凡涉及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资金的交易和配置,都要依法纳入统一交易平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金坛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区各有关单位
9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办法。推进精准扶贫脱贫、救助对象认定、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坚持高效便民,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公开信息,注重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金坛环保局	区各有关单位
10			贯彻落实国家最新部署,切实抓好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 and 考核统计工作,继续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要求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园区,区各有关部门
11			持续推进其他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历年来国务院、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领域公开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园区,区各有关部门
12			(三) 量质并举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 work 成效,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区政府办

序号	目标	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一、 高质量 推进政 务发布 解读回 应工作	(三) 量质并举 做好政策 解读工作	各镇（区）、街道，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发言人”和“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积极参加政府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撰写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区政府办、区政府新闻办， 各镇、街道、园区， 区各有关部门	
14			重点打造《政策解读》和《在线访谈》品牌栏目，由政策制定业务单位解读重点政策，把企业群众关注的政策信息从政策文件中提炼出来进行解读，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提升政策的传播和推广效应。	区政府办、 电子政务中心	各镇、街道、 园区，区各 有关部门
15		(四) 及时高效 回应社会 重大关切	切实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性强、交互性好的优势，重点做好新平台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不断提升平台交互体验。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区政府办、 区政府新闻办、 政务办	各镇、街道、 园区，区各 有关部门
16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委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园区， 区各有关部门	
17			重点做好就业社保、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引导社会预期。	区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局、 住建委、安监局、市场监管局、 民政局，金坛环保局等 有关部门	
18			适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区政府新闻办	各镇、街道、 园区，区各 有关部门
19	二、 着力提 升政务 服务公 开质量 和实效	(五) 推进网上 办事服务 公开标准 规范化	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定期开展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完整便民、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区政府办、 政务办	区各有关 部门
20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通过各种渠道可以精简的一律精简。	区编办、 区政府法制办、 政务办	区各有关 部门

序号	目标	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五)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再造网上办事流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推动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持续扩大网上办事服务范围,推出更多的服务事项实现在线填报、审查、办理和查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公开标准化。	区编办、政务办	区各有关部门
22		(六) 让企业群众到大厅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准确一致、办理口径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区政务办	区各有关部门
23			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企业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区政务办	区各有关部门
24			继续深化“3550”改革,及时公开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全面公开涉及市场准入方面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等信息。	区编办、政务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委,金坛不动产登记交易分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
25			做好本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工作,为“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	区电子政务中心	区各有关部门
26			探索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整合政务服务大厅现有资源,推出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和办理进度查询,材料填报模拟展示,以及建议投诉等功能,为居民提供权威性、一站式、个性化、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区政务办	区各有关部门
27			(七) 深化网上办事服务“一号答”	优化提升12345政务热线平台,建立政务服务线上互动渠道,提供网上办事服务咨询和协同办理,统一接受企业群众投诉建议,完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建立政务服务“一号答”咨询问答知识清单,开通“一号答”服务导航,提供在线解答。	区公共服务中心
28		(八)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	重点推动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级各主管部门要参照上级关于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的建立完善。	区教育局、环保局、文广体局、旅游局、卫计局、住建委、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29		各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区教育局、卫计局、住建委、经信局、交通局、文广体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序号	目标	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0	三、 强化政务公开制度保障和平台支撑	(九) 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做好新旧条例衔接过渡工作，制定专项培训学习计划，加快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根据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完善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流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条例出台，组织开展知识问答等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区政府办、 区政府法制办	各镇、街道、 园区，区各 有关部门
31		(十)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设	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公文办理中的政务公开程序，进一步提升、完善智能办公平台中已固化的政务公开运行流程，并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推动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府日常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	区政府办、 政务办	区各有关 单位
32			结合新条例出台，加快落实我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个人隐私相关要求，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同时注意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对一些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要提前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区政府办、 区政府法制办	区各有关 单位
33			稳步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编制，依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组织编制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区政府办	各镇、街道、 园区，区各 有关部门
34			(十一) 提升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	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标识管理。加强信息内容建设，丰富网站信息资源。强化信息资源检索功能，提高检索的准确性、便捷性和结果展现的科学性。扎实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向市级统一平台技术迁移工作。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依托，建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年底前实现网民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信息的集中处理。	区政府办、 电子政务中心
35		统筹整合全区相关单位数据采集、管理、应用和安全工作，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向社会开放。		区政府办、 电子政务中心	区各有关 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